

000855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1094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08 年度第五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32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农用地 44.9140 公顷(其中耕地 16.1761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石桥子镇下石村旱地 9.1739 公顷、园地 4.2426 公顷、林地 11.1929 公顷、宅基地 3.3205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9063 公顷、西高堡村旱地 7.0022 公顷、园地 5.9629 公顷、林地 7.3395 公顷、宅基地 7.3028 公顷、未利用地 5.8656 公顷,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63.3092 公顷,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